

屏東縣政府辦理私下收養媒合服務及自行求助者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壹、源起

- 一、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公布，自 101 年 5 月 30 日後，對於非親屬及繼親間的收養，於聲請法院裁定前，皆應檢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訪視評估報告。
- 二、部分民眾於新制實施前已有留養之事實，為避免重新媒合致使兒少生活發生劇烈改變，影響其依附關係及身心發展，本府針對此類案件擬提供相關服務，以確保兒少權益。
- 三、再者，新制實施後，部分民眾自行至機構求助而將兒少交由機構安置，且經評估無力負擔安置費用者，擬一併提供相關協助。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兒童局）101 年 2 月 20 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暨安置費用事宜研商會議」決議。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兒童局）101 年 10 月 5 日「研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兒童局）107 年 6 月 4 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業務檢討會議」決議。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肆、服務對象

- 一、101 年 5 月 30 日新制實施前已有留養事實之收養人。
- 二、經評估為經濟弱勢之出養人。

伍、服務內容：

- 一、收養服務：針對收養家庭提供會談、訪視、調查、評估、處遇、審查、親職教育、轉介及撰寫收養評估報告。
- 二、出養服務：針對出養家庭進行會談訪視，評估出養必要性，並撰寫評估報告。
- 三、出養人安置。

陸、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一、本府轉介機構提供服務之指定收養案，可申請電話諮詢費、評估調查費、會談/訪視費、交通費、講師出席費、雜支及安置費用。
- 二、自行求助之出養案，可申請安置費用，每案以補助 6 個月為限。

以上經費須由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兒童局)核准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之單位向本府提出申請。

柒、經費概算：新台幣 10 萬元整。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福利服務計畫-兒童福利服務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個人(6)項下支應。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	----	----	----	-----	----

收 出 養 服 務	電話諮詢費	次	5	160	800	交通費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併計算，5-30 公里補助 200 元、31-70 公里補助 400 元、71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評估調查費	件	2	2,000	4,000	
	會談/訪視費	次	4	675	2,700	
	交通費	式	1	3,500	3,500	
個 案 研 討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	2	2,000	4,000	
	雜支	式	1	1,000	1,000	
安 置 服 務	安置費用	月/次	6	14,000	84,000	安置費用以本縣兒童保護個案委託安置費三分之二核算，並隨本縣當年度委託安置費用調整。 (21,000 元*2/3)

註：

一、收出養服務費用原則由收養人付費，惟經評估無出養必要性或收養方不適任時，方得向本府請領。

二、以上經費依實際申請狀況得相互勻支。

捌、預期效益：本年度預計服務 6 個收出養家庭，10 名兒童。

玖、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